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94 年 5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5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中至少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三、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四、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 五、本系得為審查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七、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
- 八、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九、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碩士班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